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6,018,940.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的总股份数 28,0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 859,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79,670.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3,742,15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742,150 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1400.0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累计的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

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